

北京市中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勤证字[2024]第002号

北京市中勤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甲17号205室

电话：010-85801637 传真：010-85801653

邮编：100029

北京市中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勤证字[2024]第002号

致：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律师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4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

台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1), 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以及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予以通知公告。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00-12: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长王峰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 与《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1) 中所列明的召开日期、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 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进行了验证, 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人, 均为股权登记日, 即 2024 年 5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527.58 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 7700 万股的 58.8%, 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会议审议议案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除《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为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的议案外，其他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也未发生对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和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在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全部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没有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经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4527.5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4527.5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4527.5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4527.5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4527.5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527.5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527.5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峰、王正强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65.1599 万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郜华丽为公司董事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527.5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527.5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